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王瓊德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556
傳真：02-2737-7677
電子信箱：ctwang@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臺會教字第10000537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SSN01、「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100年(第二階段)公開徵選徵求書 1件(100D2015638.DOC)(100D2015638.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100年度第二階段「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一【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公開徵選計畫徵求書，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會公告100年度第二階段「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公開徵選計畫一【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徵求書，以徵求與研究主題相符之研究計畫，俾有助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行及成效。
- 二、申請方式及時間：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方式，於國科會網站(<http://web.nsc.gov.tw>)提出線上申請，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於100年10月14日下午五時前(逾時不收件)備函送達國科會。
- 三、徵求計畫內容項目重點等，請詳閱所附徵求書。
- 四、本次公開徵選計畫說明會之時間、地點及報名訊息如下，歡迎踴躍參加。

(一)說明會：100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10:00-12:00，國科會科技大樓2樓第4會議室(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二)報名訊息請上網

研究發展處



<http://ccscl2.iis.sinica.edu.tw/iis1/activity/attend.asp?comm=add&actno=218>

正本：專題（共288單位）

副本：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計畫辦公室(含附件)、本會科教處、綜合處

100/08/04
14:39:57

主任委員 李羅權

頃接貴處轉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計畫辦公室(含附件)、本會科教處、綜合處
二、本計畫彙集內收件截止日為100年10月9日，
三、請各單位於截止日前將彙集內之資料彙整。
三、本計畫彙集內之資料彙整單位不在此限。

專案計畫人員 陳亭妃

秘書 侯東成

組長 林再溪

專門委員 黃陽

教授兼研發 尹新

教授兼研發 建良

國立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總計畫辦公室(甲)

100 年度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

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

(第二階段)徵求書

100/8

為提昇我國「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的研究能量，並促進對外華語文數位學習相關產業的發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語文數位教學計畫』項下，對外公開徵求『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計畫（以下稱本計畫）。

本計畫在 97、98、99 及 100 年度中已進行四次徵求，以往大多的計畫以開發對外華語數位教材和學習工具為主。本計畫為進行 100 年度第二階段徵求，將以加值應用過去三年的成果及加強尚待開發的項目為主要的徵求重點。因此，對外公開徵求的項目，主要以華語教材數位化、華語文聽說讀寫數位教學模式開發與實驗、及華語文數位學習策略設計與實驗為主。各徵求計畫需要結合科技、人力資源、創意以及文化數位典藏與數位教材，建立華語文學習的理論基礎，進而提供世界各地學習華語學習者優良的學習材料。

一、計畫徵求項目：【請針對以下重點提出計畫】

- 1.華語教材數位化：將已開發的教材進一步包裝或深化，或轉換台灣所擁有之數位典藏素材，開發為華語文數位教材。數位典藏素材如：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中之各種產品，包括故宮博物院、歷史博物館、自然科學博物館、中研院之典藏、國科會數位典藏計畫之創意加值計畫成果（<http://content.ndap.org.tw/index/>），以及文建會之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rch.cca.gov.tw/ccahome/>）等。
- 2.華語文聽說讀寫數位教學模式開發與實驗：以互動多媒體輔助教學、線上與實體混合教學或數位代理人輔助教學等數位學習情境輔以適當之教材，針對特定族群與學習條件之學習者，開發不同之教學模式並加以實證其效能。
- 3.華語文數位學習策略設計與實驗：針對華語文為第二語學習者學習困難開發特定學習策略。學習策略，如：
 - (1).由簡化字學習正體字：針對已經先學了簡化字之人士進行正體字教學，教

學法需符合漢字認知歷程，以幫助學習者很快能識簡認繁。

- (2).語音的辨識與學習。
- (3).詞彙學習策略，幫助學生在短時間內大量增加詞彙以方便閱讀，其中包括華文詞彙的特色。
- (4).語法學習策略。

二、計畫需求與預期成果

1.需求：

- (1).研發團隊必須包括：有華語文教學、漢語語言學、數位學習、數位內容研發之專家學者以及心理學（教育心理學、評量學）者。
- (2).鼓勵計畫與國外大學或組織合作，並以進行移地研究實驗的計畫優先考慮。

2.預期成果：

- (1).建立研究團隊之成果網站。
- (2).提出高品質的研究成果（包括收錄在SSCI、SCI、THCI的期刊發表之論文、高論文引用數的論文）。
- (3).提出對我國特定研究領域的重要影響(請明確列出對於提昇我國華語文數位學習的國際學術地位及社會、產業發展所帶來的影響)。

三、計畫申請

1. 計畫主持人（申請人）及共同主持人之申請資格：

- (1).應為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 (2).研究團隊中具有華語文教學、數位學習專業以及國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與有業界參與者，將優先考慮申請案。

2. 撰寫格式：國科會整合型計畫或單一整合型計畫(指以一個包裹式的計畫提出，內含至少三個子計畫的方式)。

3. 申請方式及時間：依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之方式，於國科會網站（<http://web.nsc.gov.tw>）提出線上申請，並由計畫執行單位彙整造具申請名冊

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下午五時前(逾時不收件)由執行單位辦理公文送達國科會。

4. 線上製作計畫書時，請注意：(1)專題計畫類別：請選擇「國家型科技計畫」(2)表 C001 研究型別請點選「整合型計畫」(3)計畫歸屬請點選「科教處」(4)學門代碼請點選「SSN01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計畫)」(5)計畫名稱後請註明（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第幾項重點）。計畫未獲通過時，將逕行婉覆，不得轉入學門一般的計畫申請。
5. 計畫之執行將自 100 年 12 月 1 日開始，計畫執行以 13 個月為期（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計畫計算入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件數。
6. 其他相關規定依「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的審查

1. 審查方式：
初審（書面審）、複審（專家會審，必要時將請申請人口頭報告）。
2. 審查重點：
 - (1).計畫創新性及影響力。
 - (2).計畫學術性及應用性。
 - (3).計畫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之整體學術表現。
 - (4).計畫內容是否符合徵求書各項目要求。
 - (5).計畫成果在產業上的發展性。

五、計畫管考方式

1. 各計畫應配合「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申請之計畫書也將提供予管考單位進行審議考核作業。
2. 各計畫每季必須提出工作進度與經費報告，除了配合規劃推動計畫之管考作業之外，並由國科會聘請國內外學者進行績效評估。
3. 計畫辦公室及相關規劃推動計畫得依實際需要及各計畫執行狀況，進行實地訪察。
4. 各計畫每年必須參與「成果發表會」，公開說明與展示成果。
5. 各計畫辦理的活動及產出成果，必須註明國科會「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

100(2)數位學習--華語文作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_徵求書
型科技計畫」名稱；如有論文發表，應註明國科會計畫補助編號，方可列為
本計畫之執行成果。

六、連絡方式

1. 關於計畫的申請作業問題，請與國科會科教處王瓊德副研究員聯繫：電話：
02-2737-7556；E-mail: ctwang@nsc.gov.tw。
2. 關於計畫性質與內涵方面的問題，請與國立中央大學 學習與教學研究所 柯
華葳教授聯繫：電話：03-4262480；E-mail: hwawei@cc.ncu.edu.tw。